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57號

原告 林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
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
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
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21
71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9月5日寄存
於原告住所地之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，而於同
年9月15日午後12時起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又被告於114年9
月4日具狀追加被告，然就追加部分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已
於民國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2171號裁定命原告於
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追加部分之裁判費390元，該裁
定並已於同年9月1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嘉義縣警察局水
上分局太保分駐所，而於同年9月27日午後12時起發生合法
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
院繳費及收文收狀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
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

01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